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对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为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86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5,8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关于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深圳市安科讯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事前审核。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集团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项目有效利用安科讯制造平台，打造智能工厂的样板工程，将促进运泰利在制造行业的智能工厂装备及方案的推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